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泰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孟承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善橙即李文婷、第三人炭吉有限公司間假
扣押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114
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
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潘豐益